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頒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復牌指引及業務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以下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意見；(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集團正在整理及編製財務及業務相關資料，以籌備展開本集團的審計工作，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核數師商定審計工作及隨後刊發業績公告的預期時間表。

在本集團的營運方面，如先前所公佈，於新冠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的營運基本處於暫停狀態，但經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的磋商後，本集團已著手進行恢復營運的基礎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